

## 主席報告



胡紅玉

主席 (2009年3月17日至2015年3月16日)

退休保障是維持社會穩定的重要一環。一個設計得宜的退休保障制度，不但可加強市民的信心和安全感，更有利凝聚社會。隨着本港人口急劇老化，我們更需要為未來投資，籌劃更完善的退休保障。

強積金制度參照世界銀行倡議的多支柱安老保障模式成立，是香港安老保障的第二支柱，與其他提供退休保障的財政資源（例如政府的社會保障計劃及市民的個人儲蓄等）相輔相成。不同的安老保障支柱互相配合，從多方面為市民提供足夠退休儲備。

### 近年的改革工作

強積金是提供安老保障的財政資源之一。為加強強積金的作用和貢獻，積金局不斷優化及改革強積金制度的運作。為此，由2000年至今，強積金法例已經過15次修訂，而大部分修訂均由積金局主動提出。在我擔任積金局主席的六年期間，積金局推行了多項改革，以強化強積金作為安老保障第二支柱的角色。這些改革旨在增加僱員管理強積金的自主權、簡化投資選擇、削減成本、追求更一致的投資表現、減低風險及簡化行政程序。

### 增加僱員的自主權

強積金制度的設計原以僱主為本，由僱主揀選受託人及計劃。我們在制度成立之初採用這種運作模式，是為了簡化強積金計劃的行政工作。在這模式下，向受託人供款的手續只須由僱主辦理，無須由每名僱員各自執行，這亦可減輕制度實施初期的強積金教育工作，以至無須急於向逾三百萬名僱員講解運作詳情。鑑於僱員是強積金的最終受益人，我們正研究改革強積金供款的投資安排，務求給予僱員更大控制權，令制度變得較以僱員為本。在各前任主席領導下，積金局提出修例建議，讓僱員可自行管理僱員供款部分的強積金投資。僱員自選安排與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的法定制度於2012年同步推出，僱員從此有權把其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強積金累算權益，轉移至自選的計劃。自此以後，市場焦點逐漸轉移至僱員身上，這是正確的發展趨勢，並有助鼓勵計劃成員更關心自己的強積金投資。

### 簡化選擇、減低風險

我們的研究發現，不少計劃成員認為難以從個別強積金計劃的眾多基金之中作出選擇，結果有很多計劃成員索性不作任何選擇，而有些計劃成員則可能選擇了一些並不切合其需要的基金。對於不作投資選擇的成員，業界現時並無一致的預設投資安排，每個強積金計劃的預設基金所採用的投資策略不盡相同，其投資目標、風險及收費水平往往有很大差異，因此透過不同計劃投資於預設基金的計劃成員，其投資回報亦相距甚遠。

退休制度應提供簡便的投資選擇，而投資表現亦應較為一致。為了改善基金選擇繁複的問題，我們建議規定所有強積金計劃提供劃一的預設投資策略，以加強規管強積金計劃的預設投資安排。對於覺得難以作出投資決定的計劃成員而言，此安排可簡化投資決策過程。預設投資策略會因應計劃成員的年齡作出調節，在他們接近退休時自動降低投資風險，從而取得穩定的投資表現、減低風險，符合退休儲蓄的目標。

### 削減成本、控制收費

強積金制度一直被批評收費過高。過去多年，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加強市場競爭及降低制度的營運成本，藉此擴大減費空間。這些措施包括改善收費資料的披露；實施僱員自選安排，令市場力量得以更充分發揮；精簡及簡化行政程序；要求受託人提供低收費基金；以及鼓勵受託人合併效率較低的計劃及基金。截至2015年3月31日，強積金基金的平均基金開支比率為1.62%，較2007年的2.10%下降了大約23%。

積金局現正推行另一項重要舉措以推動減費。在政府支持下，我們將建議立例限制預設投資策略的管理費用，以每年管理資產總值的0.75%為上限。在新法例實施後，尤其是當預設投資策略逐漸取得較大的規模經濟效益時，我們將密切留意情況，研究可否進一步收緊收費上限。

### 簡化行政程序

早年推行的法例修訂，主要是為了優化強積金制度的行政及運作安排。隨着制度漸趨成熟，有些計劃行政程序或已變得可有可無，積金局遂致力簡化有關程序，從而提高制度的運作效率及降低成本。2015年年初制定的《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加入了若干條文，以刪除或簡化一些適用於制度實施初期而其後變得不再重要的行政程序。此外，我們透過自動化的措施簡化程序，包括於2012年推出「電子自動化服務系統」(英文簡稱“ePASS”)，讓受託人透過安全穩妥的自動化平台互相傳送轉移強積金權益的資料；以及於2014年年中推出「強積金轉移電子化支付」系統(英文簡稱“E-Payment”)，把權益轉移的支付步驟自動化，進一步縮短轉移強積金所需的時間，以及提升轉移過程的準確性和效率。

今年，我們着手研究設立單一電子平台，冀能集中處理部分計劃行政工作。我們的願景是開發一個強積金帳戶管理平台，讓計劃成員只須註冊一次，便可終身享用電子服務，不論是轉工還是把強積金轉移至另一個計劃，也無須填寫多項表格。此平台將會令強積金帳戶管理變得非常簡便，並可簡化行政程序及降低行政成本。構建上述電子平台的可行性研究將於2015-16財政年度展開，我期盼這願景最終得以實現。

### 協助實現退休保障

強積金制度的運作至今已踏入第十五年，這個制度現已成為香港整體退休保障制度的重要一環，為就業人士的退休儲備作出重大貢獻。現時，香港大部分僱員受強積金制度涵蓋，他們已差不多全部參加了強積金計劃，另有部分就業人士獲其他退休計劃保障。在2000年12月強積金制度推出之前，香港只有約30%的工作人口享有正式退休保障；自制度實施後，香港有接近90%的工作人口透過強積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或其他退休保障計劃享有某種形式的退休保障。以國際標準而言，這是很高的水平。

截至2015年3月31日，所有強積金計劃的總淨資產值已增至\$5,948.5億，當中包括\$4,440.8億淨供款及\$1,507.7億投資回報，日後將可大大減輕社會在支援退休人士方面的整體財政開支。自強積金制度成立至今，經扣除費用後的年率化回報率為4.3%，高於同期的年度平均通脹率(1.8%)及一年港元存款平均利率(每年1.1%)。這顯示強積金制度行之有效，能協助就業人士累積財富，保障退休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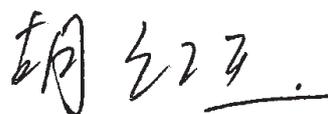
## 結語

我和強積金的淵源始於1995年，當年立法局(現稱「立法會」)首次審議有關訂立強積金制度框架的法例，我以議員身分討論立法建議。其後，我很榮幸能繼續參與制訂這個重大的社會計劃：在1998年至2005年間，我是積金局創局非執行董事之一；在2009年至2015年，我擔任積金局主席。這些年來，我很高興看到強積金制度不斷成長、發展，並逐步為香港的就業人士累積資產，提供退休保障。

這些年來，我很慶幸能夠與董事會、各附設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一眾非常能幹、盡心盡力的同僚共事。他們一直努力研究及制訂改善強積金制度的建議，貢獻良多。我亦要向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及行業計劃委員會的成員致意，感謝他們提供寶貴意見，鼎力支持積金局的工作。

積金局全體人員克盡厥職、辛勤工作，在行政總監陳唐芷青女士的卓越領導下，勤奮專業地執行新項目及處理日常局務，我由衷感激。我特別欣賞同事為聯繫相關界別而付出的努力。不論是夥拍業界共同改革及優化強積金制度、主動接觸各方人士以瞭解他們的意見，還是向市民講解強積金及退休保障等等，同事均全力以赴，廣邀各界深入參與，值得嘉許。

在積金局多年來的努力下，強積金制度的基礎建設已經確立，日後將會繼續茁壯發展，實現鴻圖願景。我深信在新任主席黃友嘉博士的領導下，積金局必定能堅定不移，以專業的態度克服種種挑戰。



胡紅玉

主席

(2009年3月17日至2015年3月16日)